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第 204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議程

壹、 時間：11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中午 12：20

貳、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六樓行政會議室

參、 工作報告：

校外實習生懲處列表：

科系	姓名	系懲處	事由
餐管系	羅○賢	小過 2 次	詳如院級實習委員會議紀錄(附件 1)

肆、 提案討論：

提案一：進四技餐管三 B 實習生朱○政懲處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餐飲管理系)

說 明：

一、 朱生實習單位為台北君悅酒店，因個人身體不適及竄改醫生證明向實習單位請假，並自覺因工作過量而導致常有病痛。

二、 業經 112 年 11 月 14 日餐旅學院第 2 次院實習委員會決議：

1、 建議朱生辦理休學調養身體後再進行實習。

2、 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第八點第二款第 7 目規定：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以大過以上處份：國（內）外實習時，違反規範，侵害他人或公眾權益者。

3、 決議懲處朱生大過 2 次，檢附相關會議紀錄及其附件(附件 1)。

決 議：

提案二：新增實習合作單位複審案，提請討論。

說 明：

擬建教單位	推薦單位	說明
世民酒店台北北門	旅館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2
板橋凱撒飯店	旅館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3
不二製果有限公司	烘焙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4
微熱山丘	烘焙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5
麵包謝烘焙工作室	烘焙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6
常春藤生活創意(股)公司	烘焙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7
Japan Hotel Management Company(W Osaka)	應英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8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餐飲管理系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實習輔導小組會議記錄

時間：112年10月19日(四)中午12時20分至下午1時20分

地點：F203

主席：楊帆主任

與會人員：劉聰仁老師(請假)、陳秀玉老師、陳千浩老師(請假)、柳希諺老師、陳逸郎老師、

列席人員：石名貴老師、賴顧賢老師、施華芳老師、李映萱老師(請假)、蔡宗君老師、許玲翡翠助理、謝瑗助理。

紀錄：謝瑗

議程：

壹、報告事項

有關實習單位數量之控管，可於下次會議進行討論，規劃合理數量的實習單位，便於管理與安排校外實習作業。將先行調查學生欲申請實習單位之區域，做為實習單位選擇之依據。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112-1學年度校外實習學生轉換實習單位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

一、以下學生申請實習單位轉換，如 附件一 (P. 3-P. 4)

	班級	姓名	原單位	轉換至
1	日四技三A	楊雁婷	好食慢慢-款款好食	貳樓餐飲集團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二：112-1學年度校外實習學生羅○賢特殊情況，提請討論。請參考附件二 (P. 5-P. 6)

說明：

進四技3B羅●賢 (學號：71012065)，在H20水京棧酒店實習因個人因素不適應，自行辦理離職：

- 該生於6/30致電詢問能否轉換實習單位，表示無法適應工作內容及環境，當下與該生溝通完後，建議該生先等導師與飯店協調後再行決策。
- 該生於7/2自行辦理離職，經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實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同意該生轉換實習單位至老新台菜九如店實習。

3. 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第八點第一款第 14 目規定：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小過以上處分：私自轉換實習單位，情節輕微者。

決 議：

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第八點第一款第 12 及 14 目規定，會議決議給予小過二支之處分，並將決議提案至院實習輔導會議中。

提案三：：112-1 學年度校外實習學生朱 0 政特殊情況，提請討論。請參考附件三(P. 7-P. 9)

說明：

1. 9/21 接到公司資訊，朱生於 9/18 當日與主管報備身體不適請病假，於 9/20 當天拿竄改的醫生證明去人資請假時被發現。

2. 因該生實習後，常有病痛產生，自覺是因為工作量太大而導致，因想更換實習單位。

3. 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請假與獎懲要點之第八點第二款第 7 目規定：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大過以上處分：國（內）外實習時，違反規範，侵害他人或公眾權益者。

決 議：

1. 導師建議該生先辦理休學，調養身體後再進行實習。

2. 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第八點第二款第 7 目規定：國（內）外實習時，違反規範，侵害他人或公眾權益者。會議決議給予大過二支之處分，並將決議提案至院實習輔導會議中。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13:20)

112學年度第1學期餐飲管理系第2次實習輔導小組會議

簽到表

地點	F203		
時間	2023/10/19 12:20		
紀錄	許玲翡翠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副教授兼系主任	楊帆	楊帆	
教授兼總務長	劉聰仁		
副教授	陳秀玉	陳秀玉	
副教授	陳千浩		
助理教授	陳逸郎	陳逸郎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柳希謙	柳希謙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賴顧賢	賴顧賢	
副教授	石名貴	石名貴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施華芳	施華芳	
專案講師	李映萱		
專案講師	蔡宗君	蔡宗君	
行政助理	謝瑗	謝瑗	
行政助理	許玲翡翠	許玲翡翠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餐旅學院第 2 次院實習委員會 會議紀錄(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地 點：餐旅學院辦公室（國際大樓 1 樓 H109 室）

主 席：劉秀慧院長

出席人員：旅館管理系楊仁德主任、餐飲管理系楊帆主任、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曾紀壽主任、旅館管理系黃啟揚老師、餐飲管理系柳希諺老師

請假人員：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葉上葆老師

列席人員：郭惠綾行政秘書

紀 錄：郭惠綾行政秘書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無

參、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餐飲管理系

案由一：本系進修部四技三 B 羅○賢同學懲處(小過二支)乙案，詳如說明，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賴生因個人因素不適應，原實習單位於 H2O 水京棧酒店提出轉換至新實習單位老新台菜九如店（112 年 9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餐飲管理系實習輔導小組會議通過）。

二、業經 112 年 10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餐飲管理系實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依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二及十四目，予以羅生處分小過二次。

三、檢附會議紀錄、簽到表、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表等文件，如附件一。

決 議：照案通過，惟需補齊懲處相關證明文件，以利依法有據進行懲處，並提送校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

提案單位：餐飲管理系

案由二：本系進修部四技三 B 朱○政同學懲處(大過二支)乙案，詳如說明，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朱生因個人身體不適及竄改醫生證明向實習單位請假，並自覺

因工作過量而導致常有病痛。

二、業經 112 年 10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餐飲管理系
實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

- (一)建議朱生辦理休學調養身體再進行實習。
- (二)依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第
七目，予以朱生處分大過二次。

三、檢附會議紀錄、簽到表、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及竄改醫
生證明文件，如附件二。

決 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校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餐旅學院第 2 次院實習委員會 簽到表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地 點：餐旅學院辦公室（國際大樓 1 樓 H109 室）
 主 席：劉秀慧院長
 出席人員：旅館管理系楊仁德主任、餐飲管理系楊帆主任、餐旅暨會展
 行銷管理系曾紀壽主任、旅館管理系黃啟揚老師、餐飲管理
 系柳希諺老師、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葉上葆老師
 列席人員：郭惠綾行政秘書

紀 錄：郭惠綾行政秘書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簽名欄	出席人員	簽名欄
餐旅學院 劉秀慧院長	劉秀慧	旅館管理系 黃啟揚老師	黃啟揚
旅館管理系 楊仁德主任	楊仁德	餐飲管理系 柳希諺老師	柳希諺
餐飲管理系 楊帆主任	楊帆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葉上葆老師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曾紀壽主任	曾紀壽		

工作人員			
出席人員	簽名欄	出席人員	簽名欄
餐旅學院 郭惠綾行政秘書	郭惠綾	餐旅學院 工讀生	李蕙晴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表**

日期：112年07月04日

科 系	餐 飲 管 理 系		學 生	羅●賢
學 號	71012065		導 師	柳希謬
實習單位	H2O			
學生轉換 單位理由 (請條列式說明)	<p>1、工作時長太長，早上9點到晚上9點，中間休息兩小時，工作8小時，但卻不算加班費，有時候甚至要從早上7點工作到晚上9點。</p> <p>2、本身聽不懂台語、而廚房又是以台語溝通，聽不清楚當下重覆問師傅，師傅的口氣又很差。</p>			
業者說明 (請條列式說明)	<p>1、加班工時的部份，符合勞基法，而超時工作的部份有也只出外燴那天比較忙有加班，該名學生於不到二周的實習當下也遲到了二次。</p> <p>2、當初是學生自己要求想進廚房學習，但因本質比較差，所以師傅有建議可以提早到公司學習，但內場的師傅於工作時有觀察該生的表現，發現該生工作不積極，很多時候不懂都不會問，只是呆站著等人家指令，而且沒事做的時候也會拿著手機出來使用。</p>			
輔導教師 建議說明	<p>學生當初有提休學一途，當下與導生父親溝通之後，家長希望是讓導生繼續完成休業，讓該生轉調其它單位。</p> <p>如轉調單位後導生還是有狀況產生，建議該生直接休學，調整好態再來面對實習階段。</p>			

備註：健康因素轉換者請檢附醫師診斷證明

導師簽章：柳希謬

主任簽章

柳希謬

系教管系
學生任楊帆

研發處：

研發處
謝金龍
研發長
王登元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校外實習學生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

學生姓名：羅●賢 學號：71012065

原實習單位：H2O 水京棧 實習期間：112 年 06

月21日至112 年 07 月 02日止茲因：

工作時長太長，早上 9 點到晚上 9 點，中間休息兩小時，工作 8 小時，但卻不算加班費，有時候甚至要從早上 7 點工作到晚上 9 點，一樣休息兩小時，加班費只算 2.5 個小時。內場的師傅也沒怎麼教我，第二天我就自己站打伙，所以基本上也不會做，就會被師父罵。我的台語不好，但老師傅都喜歡說台語，所以我說我聽不懂，他們就會很不耐煩，會碎碎念，而且說了兩句國語又轉回台語，我依舊聽不懂。

業已獲得原實習單位同意辦理離職，並經導師同意，系主任核章後始得轉換之。

新實習單位經導師同意後志願序如下：

志願序	實習單位	部門
一	老新台菜	外場
二		
三		
四		
五		

備註：志願序參考選入

請先登入校園入口網→在校生校務資訊系統→研發處資訊系統→建教業界名錄

此致

研究發展處 實習輔導組

申請人：羅●賢

導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備註：申請表應完成導師、系主任簽章後再送研發處備查，始得進行後續相關作業。)

學生簽署書

學生 羅  聰

學號 11012065

班別 進步三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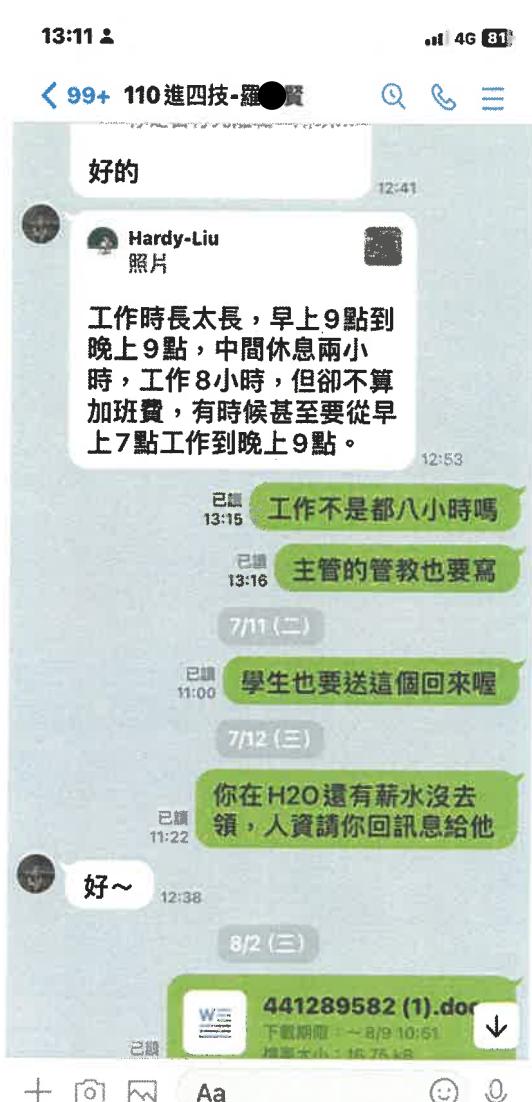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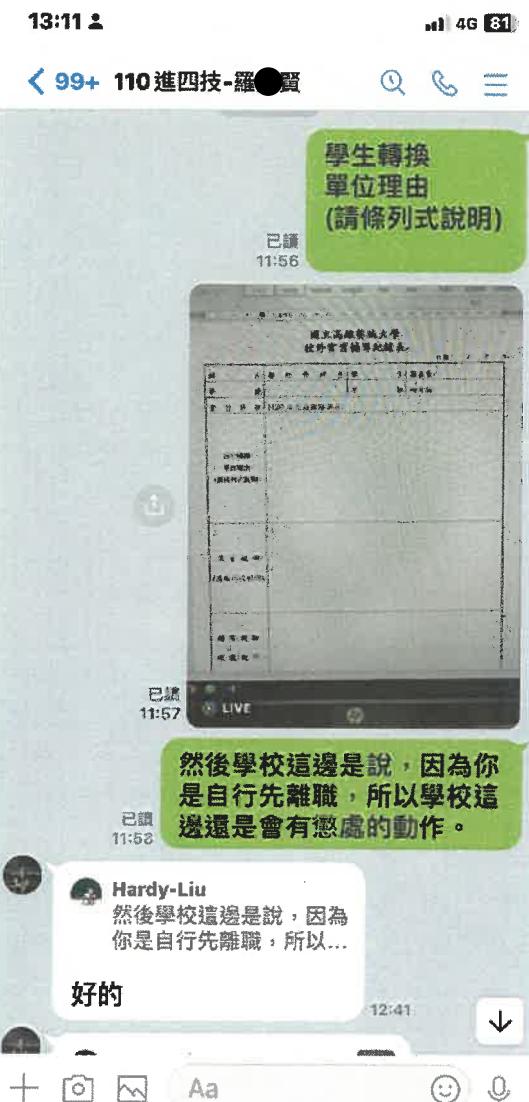
學生本來在 H2O 實習，但本身無法適應該職場的工作環境，故
私自離職。但是依照實習條例，未滿三個月轉換單位需要懲處，本

人願意接受記 2 小過處 

學生簽名：羅  聰

導師簽名：柳希謙

進四技-羅○賢同學對話記錄



附件

打卡時間

Administrator Review/Approval Status - Requires First Approval

Company : 11 賴斯

Date Range : 11/2/2016-11/2/2016

姓名		員工代號	員工姓名	日期	大場地/小場地	總上勤下班	打卡時間	打卡時間
Emp ID	Emp Name	Shift Date	Shift In/Out	Work Hrs2	Actual O/Hrs2	Work Hrs2	Actual Overload Hrs	
19122	賴斯	3400-112/08/01	Zebulon Chu	2016-11-01	13:46	2230	2254	
19122	賴斯	3400-112/08/01	Zebulon Chu	2016-11-01	14:00	2230	2254	
19122	賴斯	3400-112/08/04	Zebulon Chu	2016-11-04	13:46	2230	2254	
19122	賴斯	3400-112/08/03	Zebulon Chu	2016-11-03	14:00	2230	2254	
19122	賴斯	3400-112/08/06	Zebulon Chu	2016-11-06	13:46	2230	2254	
19122	賴斯	3400-112/08/07	Zebulon Chu	2016-11-07	13:46	2230	2254	
19122	賴斯	3400-112/08/10	Zebulon Chu	2016-11-10	13:46	2230	2254	
19122	賴斯	3400-112/08/17	Zebulon Chu	2016-11-17	13:46	2230	2254	
19122	賴斯	3400-112/08/30	Zebulon Chu	2016-11-30	13:46	2230	2254	
Total								

打卡時間		總上勤下班	打卡時間	打卡時間
Shift Date2	Shift In/Out2	Actual O/Hrs2	Work Hrs2	Actual Overload Hrs2
2016-11-01	13:46	2230	2254	0.00
2016-11-04	13:46	2230	2254	0.00
2016-11-03	14:00	2230	2254	0.00
2016-11-06	13:46	2230	2254	0.00
2016-11-07	13:46	2230	2254	0.00
2016-11-10	13:46	2230	2254	0.00
2016-11-17	13:46	2230	2254	0.00
2016-11-30	13:46	2230	2254	0.00
Total				

印證人: 諸桂華

第1頁,共1頁

請假狀況

自行修改診斷書

姓名: 朱政		性別: 男	職業: 廣告
年齡: 20 歲 職業: 081年 09 月 18 日生 職業:		身分證號:	082671
地址: 台北市光復南路445號3樓			
地址:	112 年 09 月 18 日	性別:	男、單獨
日期:		身分證號:	NO. 082671
芒場社來臺檢附(以下空白)			
本件發給光復南路445號3樓(朱政之處)			
本件發給光復南路445號3樓(朱政之處)   本件發給光復南路445號3樓(朱政之處) 112年09月18日			

原始診斷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citizenM Taipei North Gate 世民酒店台北北門		
企業英文名稱	citizenM Taipei North Gate		
地 址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號		
負責人	王文堯	職 稱	負責人
聯絡人	况欣曄	部門單位/職稱	營運部/Senior Assistant Hotel Manager
聯絡人 電 話	0905809675	傳 真	
E - mail	emma.kuang@citizenm.com		
推薦事由	①國際連鎖,總部設於荷蘭。 ②科技旅館,結合人員服務。		
(此欄位由本校師長填報)			

說明：

- 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 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 每月薪資：NTD 35,000 (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
- 請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 █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設立核准公文或公司登記表/商業抄本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民宿登記證等。
 - █ 公司簡介、基本資料及政府機關核准之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
 - █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 █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 █ 實習生適用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就業保險法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法令規定，以上均符合。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訪評人員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國際事務處 (國外實習單位加會)	研發處實習組 組長謝金龍
謝金龍	旅館管理系 系主任楊仁德	餐旅學院 院長劉秀慧		研發長蕭登元

填寫日期: 112 年 03 月 31 日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板橋凱撒飯店(大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板分公司)		
企業英文名稱	CAESAR PARK HOTEL BANQIAO		
地 址	220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8號		
負責人	楊慧娟	職 稱	總經理
聯絡人	廖昱雯	部門單位/職稱	人資部 經理
聯絡電話	02-2958-3000	傳 真	
E-mail	Carol.Liao@hiltonsinban.com		
推薦事由	板橋凱撒大飯店隸屬於凱撒集團旗下，是商務及休閒風格兼具的飯店，館內擁有約400間客房及2間餐廳，規模完整，地理位置鄰近高鐵、台鐵、捷運，適合推薦本系學生實習。		

說明：

- 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 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 每月薪資：\$ 28,000 (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
- 請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民宿登記證等。
- 公司簡介、基本資料及政府機關核准之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
-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 實習生適用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就業保險法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法令規定，以上均符合。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訪評人員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國際事務處 (國外實習單位加會)	研發處實習組 組長謝金龍
	旅館管理系 系主任楊仁德	餐旅學院 院長劉秀慧	112.1.21	研發長蕭登元

填寫日期：112 年 6 月 14 日

說明：

- 110年1月20日第186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1次)。
- 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資料備齊後請寄至(812)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不二製果有限公司		
企業英文名稱	PURE HOME FOODS CO., LTD.		
地 址	高雄市大寮區和業六路58號		
負責人	洪啓原	職 稱	總經理
聯絡人	吳淑萩	部門單位/職稱	行政專案部/人資專員
聯絡電話	07-7888696	傳 真	07-7888628
E-mail	purehome.hr@gmail.com		
推薦事由	<p>實習規劃內容明確、 實習場域安全、衛生、完善。</p> <p>(此欄位由本校師長填報)</p>		

說明：

- 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 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 每月薪資：28,000元 (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
- 請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設立核准公文或公司登記表/商業抄本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等。
- 公司簡介、基本資料及政府機關核准之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
-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 實習生適用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就業保險法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法令規定，以上均符合。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訪評人員	系(科)學程主任 <small>烘焙管理系</small> <small>系主任</small> 陳建龍	院長	研發處實習組 <small>實習輔導組</small> 謝金龍 <small>組長</small>
陳豐吉	曾裕琇	廚藝學院 <small>院長</small>	研發長 <small>蕭登元</small>

填寫日期：112年10月17日

說明：

- 110年1月20日第186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1次)。
- 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資料備齊後請寄至(812)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寶田股份有限公司 微熱山丘		
企業英文名稱	SunnyHills.		
地 址	高雄市鹽土生區大義街 2-6 號 C11-1 仓库		
負責人	許勝金	職 稱	董事長
聯絡人	王碧法	部門單位/職稱	高雄門市/店長
聯絡人 話	07-5510558 #702	傳 真	07-5519-558
E-mail	minifa.wang@sunnyhills.com.tw		
推薦事由	實習內容規劃完善明確、 實習場域安全完善、 (此欄位由本校師長填報)		

說明：

- 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 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 每月薪資：29,000 (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
- 請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民宿登記證等。
 - 公司簡介、基本資料及政府機關核准之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
 -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 實習生適用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就業保險法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法令規定，以上均符合。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 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	---	--	--	--

主任

訪評人員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國際事務處 (國外實習單位加會)	研發處實習組 組長 謝金龍
烘焙管理系 系主任 陳建龍	烘焙管理系 系主任 陳建龍	廚藝學院 院長 曾裕琇		研發處實習組 組長 謝金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 110年1月20日第186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1次)。
- 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資料備齊後請寄至(812)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麵包謝烘焙工作室		
企業英文名稱	Boulangerie Hsieh		
地 址	高雄市鳳山區勝利南路 7-1 號		
負責人	黃秀霞	職 稱	老闆
聯絡人	謝協益	部門單位/職稱	麵包部/主廚
聯絡人電話	0936066363	傳 真	無
E - mail	xxsswwzaaqq78@gmail.com		
推薦事由	麵包謝烘焙有專業的新興烘焙技術，以及技術以外的經營銷售層面，可供學生學習及選擇，有優良的專業技術訓練、人力管理訓練，以及完整的實習計畫。		

說明：

- 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 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 我已詳讀上列規定，並同意之，且已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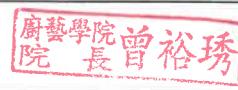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等。

■公司簡介及基本資料(請檢附)。

■薪資待遇與福利說明：實習津貼 30000(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休假符合勞基法之規定(含特別休假)、■提供勞保、■提供健保、□提供宿舍。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系(科)學程校 外實習輔導小 組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訪評教師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國際事務處 (國外實習單位加會)	研發處實習組 組長謝亞能 

填寫日期：112年10月17日

說明：

- 110年1月20日第186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1次)。
- 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資料備齊後請寄至(812)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常春藤生活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英文名稱			
地址	台南市東區崇學路186號		
負責人	徐瑛聲	職稱	董事長
聯絡人	林瑞斌	部門單位/職稱	廠長
聯絡電話	06-3359915	傳真	06-3359911
E-mail	bakery3359915@gmail.com		
推薦事由	<p>實習規劃內容明確。</p> <p>(此欄位由本校師長填報)</p>		

說明：

- 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 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 3、每月薪資：27470（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
- 4、請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民宿登記證等。
- 公司簡介、基本資料及政府機關核准之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
-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 實習生適用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就業保險法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法令規定，以上均符合。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訪評人員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國際事務處 (國外實習單位加會)	研發處實習組 組長
陳建龍	烘焙管理系 主任	曾裕琇		謝金龍
蕭登元				

填寫日期：112年 11月 10日

說明：

- 1、110年1月20日第186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2、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1次)。
- 3、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4、資料備齊後請寄至（812）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New Internship Partner Application Form

Company	ジャパン・ホテル・マネジメント株式会社 Japan Hotel Management Company		
Address	大阪府大阪市中央区南船場 4-1-3		
Responsible Person	General Manager Go Kondo	Position	C&B Manager
Contact Person	Aya Huang 黃蕙	Dept./Position	Human Resources
Tel	+81 6 6484 5184	Fax	+81 6 6484 5189
E - mail	Aya.huang@whotels.com		
Reasons for Recommendation	本院与萬豪集团為長期合作培訓夥伴, W Osaka 为萬豪集团旗下 新開幕之飯店, 提供給英文能力優秀同學 (completed by NKUHT faculty members)		

Note: 一個不同的選擇

1. Internship partners shall possess qualified licenses and provide lawful salary and benefits.
2. The terms of contracts between internship partners and interns should be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ocal laws.
3. I have fully read and agree to the rules above and have prepared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Photocopies of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and other required licenses, e.g. travel industry license, hotel license, BnB license, etc.
 - Company introduction and basic information
 - Salary and benefits provided : Internship allowance 時薪=1100日幣 (excluding any and all bonus and expenses)
 - Offering leaves and holidays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ocal laws
 - Labor insurance provided Health insurance provided Accommodation provided
 - Internship Milestones and Timeframe (Appendix 1), training courses
 - New Internship Partner Evaluation Form (Appendix 2)

Department (Institute)	<input type="checkbox"/> Agree to submit application to Internship Commission for approval (please attach meeting minutes)			
Off-Campus Internship Supervision Team	<input type="checkbox"/> Disagree due to lack of principles and standards of industry-sponsored cooperation <u>無意見</u>			
Recommended by	Chair of Dept.	Dean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fice (in case of overseas internship providers)	Internship Section, R&D Office
<u>國際學院長楊文賢</u>	<u>應用英語系主任蔡偉枝</u>	<u>國際學院長楊文賢</u>	<u>Form completed on: YYYY</u>	<u>實習輔導組組長謝金龍</u> <u>研發長蕭登元</u> MM DD

Note:

1. This application was adopted by the 157th Internship Commission meeting on April 27, 2017.
2. This internship partnership may be offered by industry or faculty of NKUHT.(For new internship partners receiving student interns for the first time, internship advisors shall conduct at least two on-site visits within two months after the students report for duties.)
3. Procedures: Please refer to Appendix 3, SOP for Addition of Internship Partners.
4. Please submit all required information to: Internship Section, No. 1, Songhe Rd., Xiaogang Dist., Kaohsiung City 81271, Taiwan.